

招标编号：_____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
迁改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异议	23
11. 监督与投诉	24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24
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3
第二卷	74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75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75
2. 技术要求	75
3. 图纸	75
4. 工程量清单	75
5. 其他：	76
第三卷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1. 商务文件	79
2. 技术文件	94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核准〔2022〕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建设规模：现有 110kV 莆湖线 N44~N47 段跨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林村互通，涉及改造段线路为单回路线路。根据龙林支线改扩建方案，现有 110kV 莆湖线 N45、N46 塔与扩建后的高速护坡冲突，需对该两基塔进行迁改。110kV 莆湖线新建迁改架空段起于原莆湖线 N44 塔，止于原莆湖线 N47 塔，新建架空线路长 0.997km，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5 招标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承担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并完成资产移交止，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涉路手续办理（安全评估）、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履行迁改协议相关规定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注：中标人需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1	1539722	0	3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叁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资信要求：无要求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3131200677@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统一联系投标人将图纸（如有）等资料从邮箱 3131200677@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

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按本公告第4条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
601-606室（丰硕广场六楼）

邮 编：52312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黄峻朗

联 系 人：阮锡伟

电 话：0769-28091691

电 话：0769-22624481

2024年1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u> 联系人： <u>黄峻朗</u> 电话： <u>0769-28091691</u> 项目建设单位： <u>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单位）	名称： <u>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601-606室（丰硕广场六楼）</u> 联系人： <u>阮锡伟</u> 电话： <u>0769-22624481</u> 传真： <u> / </u>
1.1.4	项目名称	<u>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东莞市</u>
1.1.6	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u>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u>
1.1.7	标段划分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要求质量控制目标： <u>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要求安全控制目标： <u>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u>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u>按照国家、省、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国家、省、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设计要求。承包人要执行国家、省、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u>
1.3.4	施工承包方式	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1、方式：网上提问。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本项目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招标答疑提问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 3、招标答疑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3.2.5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最高投标限价	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1620760.00元； 投标最高限价为：1539722.00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2545.00元，定额工日工资总额222091.00元）。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详见第五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填报的投标价不能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递交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其 他：（1）、若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回执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汇款回执打印并拿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确认或直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打印具有交易集团（交易中心）电子签章确认的回执（咨询电话 020-28866000）。</p> <p>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2）、若采用保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除外）、保险方式的，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办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处，否则视为未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方式的，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办理，并按交易中心规定操作绑定，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4）、采用转账汇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方式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指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3.5.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 - 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认证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书面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应加盖单位认证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签字章的，应手签或盖签字章后须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各分别为1套。 中标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补送一份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给招标人。
3.7.5	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若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将予以考虑，因此导致评标扣分的，严重时导致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u> <u>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u> <u>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u> <u>注：投标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gzggzy.cn），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 （3）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开标系统自动记录，在交易中心的开标现场通过投影显示，投标人可现场观看监督； （4）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在投标人规定的解密时间后或所有投标单位成功解密后，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密；</p> <p>（5）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开标结束。</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限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p>
7.2.2	中标公告媒介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p>
7.3.1	履约担保	<p><u>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u></p> <p>a. <u>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u></p> <p>b. <u>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u></p> <p>c. <u>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u></p> <p><u>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u></p> <p><u>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u></p> <p><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u></p> <p><u>注意：本项目业主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履约担保向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u></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p>项目类别：<u>见招标公告。</u></p> <p>代理费支付：<u>由中标人支付。</u></p> <p><u>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u></p>
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p> <p>2、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最高限价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高限价单列的金额计列，不得下浮。</p> <p>3、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p> <p>4、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p> <p>5、<u>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u></p> <p>6、<u>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代付。</u></p> <p>7、<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u></p> <p>8、<u>本项目业主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u></p> <p>9、<u>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审查或备案，如中标人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p> <p>10、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检验、验收、资产移交、施工单位管理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产生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1、验收 验收工作由项目业主、中标人、权属单位共同进行。迁改后电力线路需取得权属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验收认可。</p> <p>12、同类工程项目工业绩是指 110 千伏或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p> <p>1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p>

附表：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

一、施工力量配置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岗位（工种）	人员数量	兼项与否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	不可兼项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1	不可兼项	拟派驻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为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技术员	1	不可兼项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质检员	1	项目内兼项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安全负责人	1	不可兼项	拟派驻的项目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 C 证。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机具管理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7	材料员	1	同一地区可适度兼项、可项目内兼项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8	资料员	1	不可兼项	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施工机具配置要求：（按投标函格式承诺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电焊机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液压冲孔机	台	1		
	4	氩弧焊机	台	1	必要时	
	5	链条葫芦	个	1		
	6	抱杆	个	1	必要时	
	7	紧线器	套	1		
	8	拉力表	个	1	必要时	
	9	压接钳及压接模	套	1		
	10	核相仪	台	1	必要时	
	11	鉴别仪	台	1	必要时	
	12	滑轮	个	1		
	13	电动液压泵	台	1		
	14	电动锯/环形电锯	台	1		
	15	放电装置	台	1		
	16	机动绞磨	台	1		
	17	液压压接机	台	1		
	18	导、地线卡线器	个	1		
	19	网套连接器、抗弯连接器、 旋转连接器	个	各 1	必要时	
	20	通信设备	批	1	放线施工	

备注：

1、投标人应保证施工机具可以正常使用，施工机具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机具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施工机具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施工机具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施工机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施工力量及机具配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2 施工总承包的基建项目，电力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1.11.3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商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

1.11.4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承包商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分包的劳务作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解答。

2.2.2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时间后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明确。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6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9 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

3.2.9.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投标最高限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9.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0 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必须等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金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1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保函原件；采用纸质保证保险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纸质保单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附表 1 要求提供。

3.5.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生成投标文件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7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8 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word、Excel）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成功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4.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4.2.5.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2.5.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2.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

（3）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开标系统自动记录，在交易中心的开标现场通过投影显示，投标人可现场观看监督；

（4）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在投标人规定的解密时间后或所有投标单位成功解密后，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限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专家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4）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5）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4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注意：不同层级单位使用时，应按照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地址作相应修改。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 廉洁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79

受理邮箱：531160892@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投诉提出日期：XX年XX月XX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一、投诉及处理

（一）投诉提交方式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投诉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发出，但书面投诉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投诉书格式详见上述格式。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投诉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0769-28091679

（三）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具备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7）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投诉。

（四）恶意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限制其招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认证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书面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应加盖单位认证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签字章的，应手签或盖签字章后须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唯一且有效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符合：</p> <p>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u>叁级及以上资质</u>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u>叁级及以上资质</u>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符合：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u>承装、修、试类 叁级及以上许可</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 <u>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u>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施工力量配置（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负责人、机具管理员、材料员、资料员）	符合：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C证。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力量配置要求》	
		施工机具配置	符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机具配置要求》。（本表所要求的施工机具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文件承诺即可）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12月20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5年6月19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	符合： <u>要求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投标保证金	符合： <u>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缴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u>
		其他	<u>不得存在：（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不同投标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4）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的；（5）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6）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说明：（1）初步评审采取集体讨论评议的方式，按评审表的顺序逐条进行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备注
1	业绩情况	3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完成过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4 分	<p>(1) 项目负责人（10 分）：</p> <p>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③每担任过 1 项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8 分）：</p> <p>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③每担任过 1 项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 技术员（4 分）：</p> <p>①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②具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得 2 分。</p> <p>(4) 质检员（2 分）：</p> <p>具有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等相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注：同类工程项目工业绩是指 110 千伏或以上电压等级的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2.3 技术评分标准

2.3.1 评分项目及标准

技术评分项目及标准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施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施工实施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科学，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得 6 分； 良：施工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详尽，得 4.8 分； 中：实施方案一般，得 3.6 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项目进度计划	4 分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阶段的完整性、详尽性、可执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2 分； 中：方案不完整得 2.4 分； 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水平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对质量标准的执行明确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良：对质量标准的执行较明确合理，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8 分； 中：对质量标准的执行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 3.6 分； 差：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4 分	对各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2 分； 中：方案不完整得 2.4 分； 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3.2 实施办法：

- (1) 必须每项打分。
- (2) 最后得分直接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
-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2.4 价格评分标准

2.4.1 报价分:满分 20 分

基准价=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4家及以下时则全部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得分=满分-满分 \times n \times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leq 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基准价时，n=2。

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 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 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2 商务评分与报价质量两项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人综合分数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先），原则上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最终在剩余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工程项目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 联系地址：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 期：_____

1.5 承包方式：_____

1.6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下同）：

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不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权利

2.1.1 指派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指派_____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操作发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发包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若对发包人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更换的人员需对项目未对社会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因其涉密由此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或工程进度延期及中断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每更换一次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每更换

一次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以及投标承诺的人员）调整人数（相对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除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外，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除投标承诺的人员外，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3.2.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9 承包人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承包人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不一致的按较严者执行）：

- (1)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2) 《架空输电线路电气设计规程》(DL/T 5582-2020)；
- (3) 《架空输电线路荷载规范》(DL/T 5551-2018)；

- (4)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 (5) 《架空输电线路外绝缘配置技术导则》(DL/T 1122-2009)；
- (6)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20)；
- (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4)；
- (8)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GB/T 26218-2010)；
- (9)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 (10) 《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路危险影响的容许值》(GB 6830-8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电力工程部分》(2016 版)；
- (12) 《南方电网污区分布图》(2021 年版)；
- (13) 《南方电网沿海地区设计基本风速分布图(2022 版)》；
- (14) 《数字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办生技函〔2022〕9 号附件 16)；
- (15)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Q/CSG 1107003-2019；
- (16)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8)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19)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20) 《南方电网公司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Q/CSG 1201011-2016；
- (21)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 (2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2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5.2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返工维

修，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 缺陷责任及保修义务

5.4.1 缺陷责任期：从全部工程通过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维修责任，出现维修事项时，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5.4.2 保修期：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 2 年，但同时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由于承包人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已届满，承包人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维修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2.1 预付款的约定

6.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合同完成签订，且承包人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一次性支付。

6.2.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适当调整扣回比例或提前扣回预付款。

6.2.2 进度款支付

6.2.2.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93】%（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的【93】%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至产权单位，同时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支付详见质量保证金支付条款。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6.2.2.2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按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80%进行支付，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100%进行扣回。

6.2.2.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审批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9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支付具体按发包人的管理办法执行。

6.2.2.4 工人工资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动态工资参考价的通知》（东建函【2007】20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25%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

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c) 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d)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e)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④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⑦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⑧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 4 号）规定的形式、额度和相关要求缴存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时，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如果省、市相关部门有公布最新工人工资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6.3 质量保证金

6.3.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从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如承包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2)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 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4) 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6.3.2 质保金支付

质量保证金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及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 80%，扣留应退还质量保证金总金额的 20%在公路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6.4 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招标工程的单价以定标价为基准（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3 条）。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文件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规定调整计算。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4)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必须参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相关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按时递交结算资料、及时对审核结果反馈意见、及时确认审核结果，否则发包人（或）及相关部门将

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单方定案”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单方定案的定义：

目前工程结算中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影响结算进度：一是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二是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三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对于上述三种工程结算情况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2) 采用单方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交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由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结算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公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将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可以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若工程实施过程中，省市或发包人出台最新关于单方结算规定，循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机电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文明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安全管理和考核要求、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承包人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承包人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

工，措施和方案应报发包人备案。

8.1.8 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负责人同意，由发包人人员操作或在发包人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人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依法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8.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对承包人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发包人可依以下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更严格安全管理和考核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参照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无条件接受）：

8.2.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发现承包人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承包人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风险/隐患分级办法参考《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和考核要求执行。

8.2.2 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2.3 承包人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 5)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发包人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8.5 跨越公路、管线施工前，要做好跨越公路、管线的安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安评单位并形成安评报告，并向跨越公路、管线的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发包人的环境质量管理工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发包人其他要求 进行处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凡发包人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9.3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发包人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人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给 承包人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决定是否对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加倍违约金。如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违约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承包人完全按合同履行的前提下，如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竣工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以此计算，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的10%】万元。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承包人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

10.5 发包人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0.6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和按时组织开工，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驻地建设、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若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工，发包人将有权按照承包人延期开工天数乘以【5 万元/天】的罚则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且从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的第 61 日起算工期。

竣工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以此计算，累计总额不

应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的10%】万元。

10.7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8 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并须按发包人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9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并须按发包人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10 本合同中所述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1 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如因承包人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下同）。

10.13 鉴于东深供水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特此承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关联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用于其对外宣传材料，不得在其对外宣传中使用“东深供水”字眼。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与本合同总价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如有），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14 违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违约金的收取原则上要求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对于超过违约金缴款期限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缴纳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要求缴纳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承包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 施工违约金。

10.15 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承包人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通用 违约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处违约金 3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5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
	6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8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处违约金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9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包括分阶段或者分项的开工），按合同条款规定处以违约金
	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按合同条款规定处以违约金
	1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处违约金 100 万元/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处违约金 500 万元/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处违约金 1000 万元/次。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同时处以 20 万元/人*死亡人数、10 万元/人*重伤人数的违约金。
	12	对于上级部分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检查等，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回复。处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

	13	项目的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的，承包人应从发现制约条件之日起，7天内上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汇报的，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延误责任，按合同条款规定处以违约金
安全生产	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或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和落实到位后再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调整以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目标和责任不明确，没有各种专项方案及审批手续、验收记录，没有各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检查记录不齐全，没有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3	施工现场的道路安全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没有明显分隔，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5	没有对工地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做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6	无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8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9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0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1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未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未配备专人负责指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12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文明施工	1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2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
	3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6	交通疏导不畅通，处违约金 2,000 元/处
环境保护	7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没有按要求处理，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5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 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 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 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2 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13.3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完成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3.4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账 号：【 】

开 户 行：【 】。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变更程序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14.1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首先承包人应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2) 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3)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令；

4) 发包人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5)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13.10 款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 工程变更事件

14.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4.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度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未有的材料）应执行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地材参考省造价事务中心颁布的相关信息价，其余材料参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则参考南方电网颁布的信息价；以上都未颁布的，则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协商确定。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4.3 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3.8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适当补偿。

14.4 费用变化引起的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14.4.1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 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生产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F_{i2}、\dots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T_{i2}、\dots T_{in}$ ——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审采用的月份信息价）

$C_{i1}、C_{i2}、\dots C_{in}$ ——风险系数（ $C = (-5 \sim +5)\%$ ）

i —计量支付的期数

14.4.2 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14、管材；15、塔材；16、导线。

14.4.3 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B_2、\dots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 = 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 = $1 - \sum$ 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14.09%）；

- 2、水泥（1.10）%；
- 3、砂（0.77）%；
- 4、石（1.04）%；
- 5、砌块（0）%；
- 6、沥青（0）%；
- 7、沥青混凝土（0）%；
- 8、商品混凝土（0）%；
- 9、管桩（0）%；
- 10、钢筋（2.26）%；
- 11、钢材（0.47）%；
- 12、铜材（0.13）%；
- 13、机械用燃油（0）%；
- 14、管材（0）%；
- 15、塔材（13.65）%；
- 16、导线（6.12）%；
- 17、定值权重（60.37）%。

14.4.4 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工日价差仅调整《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发电力【2021】21号）和《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国能发电力【2021】21号）施行期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技改及检修预算人工工日调整系数价差，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配套预算定额和人工工日单价，则人工工日价差不予调整。若主管部门另有相关规定，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水泥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42.5级水泥”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砂、中（粗）砂”平均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碎石（最大粒径4cm堆方）、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平均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 C25 普通砗”价格的平均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HPB300 钢筋、HRB400 钢筋”平均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钢板 A3, $\delta = 5 \sim 40\text{mm}$ ”价格”价格；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柴油”价格。

14、管材采用“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的信息价；

15、塔材采用“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的信息价；

16、导线采用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含有的其他电力导线材料，采用“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的信息价；

14.4.5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4.4.6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

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按结算的工程价款减去中间计量累计工程价款确定剩余可调工程价款。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建设单位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施工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

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发包人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15.3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4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15.4.1 合同各参与方（含分包单位）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15.4.2 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和获悉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此为合同目的之必须。在没有得到项目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和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等不应在任何商业 or 技术文献上刊登 or 披露。

15.4.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15.4.4 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必须由承包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且符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自行编制、不符合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要求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本项目的竣工图不少于 8 份。

15.4.5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15.4.6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施工过程结算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开展，承包人是过程结算工作的主要落实单位，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报监理初审，发包人审定。办理了过程结算部分的工程对应价款，发包人可以支付至 97%。

15.4.7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三级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含总体计划或分段或分项或周计划等）作为合同总工期和开工、完工、工期延误计算的依据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确保各项进度目标。承包人如需修改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需要在确保满足总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已确认的进度计划作出修订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15.4.8 临时用地及正常施工不可避免引起的青苗补偿费：本工程临时用地及正常施

工不可避免引起的青苗补偿费为暂定（按线路迁改工程费的 3%），提供相关补偿依据后据实计量，最高不超合同价。

材料设备堆放用地、塔基临时占地补偿、塔基施工临时用地租用、牵引场临时用地租用等临时用地以及正常施工不可避免引起的耕地、青苗、林木、坟墓、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赔偿、补偿及恢复原状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确认和结算，但该项费用结算总额不超清单报价的总额，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办公驻地、场地清理、跨越公路、管线的协调及补偿费、各种规费、施工方案评审会务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其他所有相关措施、赔偿工程保险、白蚁防治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单列另行支付。

15.4.9 根据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穿跨邻接东深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港供水〔2024〕49 号），本项目清单暂定一项施工配合费 1.65 万元，一项技术服务费 12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给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分别以 1.65 万元和 12 万元为上限据实结算，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10 跨越公路、管线施工前，要做好跨越公路、管线的安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安评单位并形成安评报告，并向跨越公路、管线的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承包人报价金额在合同清单涉路涉管线施工专项费中列支，包干使用。

15.4.11 如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有对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检验、验收、资产移交、施工单位管理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产生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4.12 在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备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 承包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承包人“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发包人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承包人“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6.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附件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2: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监理单位、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 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

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_____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_____ 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不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风险点的红色标定、宣贯和报备。每天开工前应由施工班组长对有生命危险的 风险点进行红色标定，并对班组成员和可能进入风险点的人员进行宣贯，第一时间告知风险。班组长应于施工作业前一天向施工项目部报备风险，并由施工项目 部报备给监理人。
- 5、承包人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承包人确保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参建人员和施工人员已购买工伤保险，以及施工合同约定购买的其他保险险种。

7、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承包人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8、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10、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1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2、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穿反光背心或带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反光背心需要附合发包人的要求。

13、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员工操作或在发包人员工的监督下操作。

14、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5、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

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7、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8、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自行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19、承包人应全面强化工区人员及其活动管理。采取施工区域“门禁化”准入管理、重大风险区域精准管理等举措，施工区内班组应集体进退场，确保施工安全有序。

三、安全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二）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三）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四）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五）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六）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七）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八）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九）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十一）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十二）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四、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一次E或D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1000元；发现承包人一次C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2000元；发现承包人一次B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5000元。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风险/隐患分级办法参考《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和考核要求执行。

4、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 4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公路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拒绝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质保金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具体见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与招标文件及其答疑一并提供作为投标技术文件依据。

3.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详细情况详见图纸。

4. 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标准设计）中的综合单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标准设计）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4）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

（6）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

（7）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5. 其他：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业绩情况	36		
2	项目负责人	10		
3	技术负责人	8		
4	技术员	4		
5	质检员	2		
	合计	60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如有）
 - 四、企业诚信承诺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六、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的综合素质评价
 -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2、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施工团队）一览表。
 - 七、其他
-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需盖章确认。
- 2、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对应装订成册。
 - 3、近两年或近三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分时相关资格或情况不予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相关证明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各表格下方备注所要求的形式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无。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保函）复印件

1、如采用银行电汇的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同时附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银行回单。

2、若采用保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除外）、保险方式的，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办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递交到招标代理处，否则视为未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的投标，（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停或取消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处于同类工程限制投标期内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2)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 3 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上级公司：					
	下属公司：					
	互相持股、控股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无关联企业应填写：无；

2、应附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附表 2、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投产日期	项目经理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分时相关资格或情况不予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提供的证明材料形式：投标人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的评分时不予认可。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六、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的综合素质评价

附表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 证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级别		联系电话			
担任过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情况					
<p>注：</p> <p>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分时相关资格或情况不予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施工力量配备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提供的证明资料形式：</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且需要体现相关人员名称；</p> <p>（2）职称等级、注册资格证书、许可证、作业证等证书以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形式作为证明材料。</p> <p>本表下的人员签署栏必须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签章。</p>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 2、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施工团队）一览表

(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担任过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情况					
<p>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分时相关资格或情况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施工力量配备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提供的证明资料形式：</p>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且需要体现相关人员名称；</p> <p>(2) 职称等级、注册资格证书、许可证、作业证等证书以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形式作为证明材料。</p>					

(2) 企业投入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施工团队）一览表

①技术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②质检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称	
③安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C证证书编号					
④机具管理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⑤材料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⑥资料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分时相关资格或情况不予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施工力量配备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提供的证明资料形式：职称等级、注册资格证书、许可证、作业证等证书以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形式作为证明材料。

七、其他

投标人可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认为尚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
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编制人员签署页

1、编制人（签名）

2、审核人（签名）

3、批准人（签名）

目 录

- 一、施工实施方案
- 二、项目进度计划
- 三、质量水平及保证措施
- 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实施方案
- 二、项目进度计划
- 三、质量水平及保证措施
- 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招标编号：_____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32545.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即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5）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罚。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项目业主的合同。

（7）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施工机具配置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施工机具配置，经项目业主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施工机具（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机具配备）。如我方拟派的机具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或项目业主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无条件解除合同。

（8）我方将按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备案，如未及时办理的或未通过审查或备案的，你方或项目业主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无条件解除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书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的有关规定。

1.4 计量支付说明

1.4.1 工程施工费

(1) JK3111JK3201 自立塔组立,完成立塔并具备通电条件,待监理和业主现场签认后,计量合同清单数量的90%,剩余工程量待竣工结算后据实计量。

(2) JK4111JM0601 跨越架设 跨越一般公路 110kV,完成跨越架搭设并拆除,经监理和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处计量。

(3) JK4111JM0602 跨越架设 跨越高速公路 110kV,完成跨越架搭设并拆除,经监理和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处计量。

(4) JK4111JM0603 跨越架设 ±800kV、1000kV 跨越电力线 110kV ,完成跨越架搭设并拆除,经监理和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处计量。

(5) JK4111JM0604 跨越架设 跨越低压、弱电线 110kV,完成跨越架搭设并拆除,经监理和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处计量。

(5) JK4111JM0605 特殊跨越 无跨越架索道封网式 单回路,完成封网搭设并拆除,经监理和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处计量。

(6) K4111JK6102 业务接入、割接、改接调试 GE 业务通道,提供供电局的相关调试业务记录,并经监理及业主签认后按实计量。

(7) JK7111JK5601 耐张线夹 X 射线探伤 单导线,提供相关检测报高后据实计量。

(8) JK7111JK5602 输电线路试运 110kV,提供供电部门确认材料后,按回路计量。

(9) JK8111JB0101 施工便道,据实计量,最高不超该子目合同总价。

1.4.2 其他费用

(1) 涉路涉管线施工专项费,按总额控制,涉路涉管线施工专项方案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计量至总额的90%,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后支付。本项目涉路涉管线施工2处,按不低于5万元/处报价,总报价不低于10万元。

(2) 配合费和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清单暂定一项施工配合费1.65万元,一项技术服务费12万元,由承包人支付给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分别以1.65万元和12万元为上限据实结算,按

13.65 万元固定报价。提供相关费用依据后据实计量，最高不超合同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临时用地及正常施工不可避免引起的青苗补偿费【暂定额】（按线路迁改工程费的3%），提供相关补偿依据后据实计量，最高不超合同价。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再进行支付。

（三）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书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填报和编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和编制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填报和编制，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报价书。